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輝政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法定代理人　曾詠雄
訴訟代理人　張賜龍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軒宇律師
被上訴人　李世仁
訴訟代理人　李金澤律師
　　王正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法　官　羅培毓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